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晶律师、王春杰律师（以下简称“精诚律师”）对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核查和验证。同时，精诚律师还查阅了精诚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精诚律师依赖公司及相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精诚律师仅就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精诚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精诚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珠海市石花西路 211 号召开。

经精诚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及精诚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300,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4 %。

经精诚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精诚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300,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人工岛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贷款银行及贷款金额的议案》

同意 300,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对独立董事黄燕飞女士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精诚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

经精诚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精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精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文晶 签名：\_\_\_\_\_

王春杰 签名：\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